

開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開南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提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增訂「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商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六條文字格式。
第四案	「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草案)」。(商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六條文字敘述。
第五案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現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修正案。(資訊學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六案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保健營養學系進修學士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育課程，學位中、英文名稱」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七案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開南大學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開課單位及協辦單位為全名。

決 議：確認通過。

參、核備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114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討論。(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檢具商學院各系所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商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檢具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檢具資訊學院各系所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資訊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檢具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六案	檢具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	有關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學籍歸屬年 114 之核心能力修訂案，提請核備。 (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八案	檢附各教學單位之課程核心能力權重表，提請核備。(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九案	檢附各教學單位之課程基本素養權重表，提請核備。(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決 議：予以核備。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期末考若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二) 1141學期排課時程已於5月下旬公告，請依相關注意事項辦理排課事宜，重點提醒如下：
 1. 各課程請盡量開放本系他年及他系選課名額，特別是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應開足名額提供學生加選，以免影響學生畢業。
 2. 選課期間隨時注意選課人數，若已達上限，可於各階段選課前調高選課名額，以利學生於下一階段加選課程。
 3. 選課後若教室空間不足，請向註冊課務組洽詢若有較大的教室可更換，可申請換教室，以利學生選課。
 4. 請注意各學制各年級皆應開設選修課程。
 5.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請開課單位互相協調避免衝堂，以利學生選課。
- (三) 1141學期選課規劃於8月至10月分四階段進行，請輔導學生選課，特別是對於學生修讀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部分，應加強關懷輔導，協助學生能順利選課並畢業。
- (四)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五)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六)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夜間課程部分已請進修及推廣教育處(A110)協助領取及更換墨水)，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 (七)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二、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32學期學生申請轉系核准名單已於5月19日公告，並於114年8月1日新學期開始日正式生效。轉換1141學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二) 1132學期送繳學期總成績詳細時間如下：

1. 非畢業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非畢業班課程：6月16日至6月26日中午12時止；碩士(專)班非畢業班課程：6月16日至7月2日晚上12時止。
2. 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暨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7月31日。

(三) 1132學期畢業作業時程暨離校須知已於3月3日公告，6月27日至7月3日為1132學期末第二批送繳畢審，7月18日為領取畢業證書時程，請各單位依時程審核畢業資格及離校程序，以利學生如期領取畢業證書。

(四) 至1132學期末(7月31日)修業年限屆滿學生，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補足尚缺畢業條件，以期能順利畢業。

(五)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六)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111、112及113學年度學生(含國際專修部進入系所原班別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各系各學籍屬年至1132學期止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在學+休學)，請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商	企創系	22	21	1	21	19	2	23	21	2
	國企系	33	30	3	23	16	7	48	20	28
觀	物流系	29	29	0	14	14	0	106	71	35
	觀光系	33	33	0	26	21	5	168	77	91
	空運系	58	58	0	38	38	0	75	75	0
	休閒系	17	17	0	12	9	3	22	18	4
資	資管系	15	15	0	22	22	0	77	69	8
	資傳系	21	21	0	13	12	1	24	5	19
	電影系	20	18	2	18	16	2	45	27	18
人	應日系	72	70	2	43	36	7	81	17	64
	應英系	21	20	1(已申請輔系)	21	13	8	47	37	10
健	保營系	11	11	0	14	13	1	23	23	0
	健管系	21	21	0	19	17	2	32	31	1
法	法律系	56	55	1	24	18	6	47	32	15
	AI 學程	-	-	-	-	-	-	20	0	20
總計		429	419	10 (1人申請輔系)	308	264	44	838	523	315

註：學籍歸屬年大學日間部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113 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

三、教學品保系所評鑑及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有關112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請教學單位持續依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改善，並盡快繳交第二次追蹤管考表。規劃於6月底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計畫書並啟動每兩年一次之114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
- (二) 教育部分別於113年3月6日及4月23日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

策宣導說明會」及「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簡報已分別於113年4月19日及4月26日寄發各教學單位，此外，教育部分別於113年5月8日及11月15日來函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簡報與QA」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已公告各教學單及相關單位，**各份簡報及QA每一頁都很重要，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務必詳閱，並依其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依教育部來函，1132學期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資料已於3月18日寄繳，教育部於4月18日來函回復書面審查意見，已彙整各單位回覆之改善說明，並於5月23日到校實地訪視，已依委員需求提供各項查核資料及於期限內上傳，並將依委員建議改善相關事項。教育部專案辦公室於5月24日於本校辦理非全英語授課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測快篩抽測。依教育部函文說明，查核結果若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扣獎補助或予以停招。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逕移送檢調查處。

教學資源中心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分項計畫一

1. 1132學期全校教師研習會訂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辦，敬請主管向各單位宣導：務必請教師預留時間全程參加。
2. 請有申請補助案之教師盡快將核銷單據及相關資料送繳至本中心。

二、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截至5月28日申請TA課程計67門。
- (二) 因TA配課率列為校務評鑑待改善項目，本次會議提案修訂法規降低申請TA之修課人數門檻，如修正通過請各單位多加宣導。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一、大一、大二英文後測

- (一) 時間：第14-18週(2025.5.19(一)至2025.6.20(五))
- (二) 於大一大二英文課程時段進行。

二、113學年雙語計畫成果發表會

- (一) 時間：114年6月4日(三)
- (二) 地點：至誠樓1樓A105會議廳。

三、教職員增能活動：雙語輕食會

- (一) 時間：2025.6.11(三) 中午12:00-13:30。
- (二) 地點：行政大樓飲調教室N317。

四、教師口說增能交流工作坊

- (一) 時間：2025.6.12(四) 下午13:00-15:00
- (二) 地點：雙語中心EMI諮詢討論空間S203。

五、ESP專業英語課程研發社群-ESP共時授課滾動式座談會

- (一) 時間：2025.6.12(四) 下午12:10-14:00
- (二) 地點：雙語中心EMI諮詢討論空間S203。

六、113學年「教師全英語教學增能講座」滿意度調查表單，填寫後有機會獲得1000元獎金

- (一) 說明：針對參加開南大學 教務處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於113學年度辦理的教師增能活動，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單，有即會獲得1000元獎金~(隨機抽出1位)。
- (二) 填寫時間：至114年6月20日(五)止
- (三)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7T5pMctzFKrs4zE5A>。

七、113 學年度 EMI 研習課程證照獎勵金申請~

- (一) 說明：凡本校教師於113學年度（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內完成並取得國內外EMI研習課程（如 Fulbright Taiwan - EMI Training Workshops、Oxford EMI Training Courses 等）之相關證照，且該證照未曾獲得本校其他經費補助者，每張有效證書可申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6,000元，以資鼓勵。。
- (二) 申請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
- (三) 申請流程：將證書影本(須清楚標示研習課程名稱)於07月11日(五)前繳交至雙語中心，每張證書僅能申請一次，不得重複補助。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114年5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201號函辦理。
2. 修訂課程規劃表及教學計畫表審核程序。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課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 (一)必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 系級系務會議 →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二)選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 系級系務會議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五、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課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 (一)必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二)選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修訂課程規劃表審訂程序
六、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編號、中英文名稱、授課教師、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目標與內容、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評量方式、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	六、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編號、中英文名稱、授課教師、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目標與內容、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評量方式、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	修訂教學計畫表審查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核心能力， <u>首次開設之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非首次開設之課程，並</u> 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與核心能力，並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7.04 105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09 10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6.17 11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進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教育主體及導向之課程規劃、管理與持續改善，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並符合跨域學習之精神，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 (一) 專業必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 64 學分。
 - (二) 專業選修學分應規劃至少 16 學分。
 - (三) 自由選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 10~16 學分(不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
- 三、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之課程委員會應依本身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的規劃，並訂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為兼顧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及提升華語文能力，得針對外籍生開設華語文相關通識課程。
- 四、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查(議)通過後施行。
- 五、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課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
 - (一)必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 (二)選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六、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編號、中英文名稱、授課教師、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目標與內容、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評量方式、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首次開設之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非首次開設之課程，並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七、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須進行授課專長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填寫「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由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開課，必要時得送校外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八、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本校得依「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評鑑、教學評鑑、學習成效評量等，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113年4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300922號函辦理。
2. 修訂彈性安排時間課程之審核程序。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課程安排規範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日為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辦理開課不在此限。 (三)進修學制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五)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以維護在職進修學生權益。 若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衡酌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與前三款課程安排規範不符者，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由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並送及教務處備查，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	五、課程安排規範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日為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辦理開課不在此限。 (三)進修學制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五)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以維護在職進修學生權益。 若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衡酌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與前三款課程安排規範不符者，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由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實施。	修訂彈性安排時間課程之審核程序。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0 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1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5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1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1 11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4.09 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5.14 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6.17 11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時數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80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80人以下以1倍計算，81至16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及應英系以3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35人以下以1倍計算，35至70人以上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系以4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45人以下以1倍計算，46人以上以2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1至4年級學生人數低於80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5$ +自由選修學分數 $\times 1.2$

1至4年級學生人數超過80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80 $\times 1.5$ +自由選修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80 $\times 1.2$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年級學生人數35以下以1倍計算，超過35人以改2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1至2年級學生人數低於35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2$

1至2年級學生人數超過35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 $/35 \times 1.2$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70%、二年級3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 (三)各學制同學系(學位學程/班)學籍分組同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可互認學分數依比例合併計算。
- (四)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之前提下，同院各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得互相流用，特殊情況需超過全院開課時數，需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開課。
- (五)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 (六)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 (七)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 (八)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辦理。

二、排課時段

- (一)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
-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除。
-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 (七)教師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所遺課務由教師所屬單位協助安排。

四、開課人數規定

-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1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81至160人可開兩班，161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 1.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
 - 2.應日系核心課程以45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46人以上可開二班。以35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
- (二)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始得開班。
-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30人始得開班。
-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五)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7人始得開班。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80%為開班人數標準。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五、課程安排規範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日為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辦理開課不在此限。

(三)進修學制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五)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以維護在職進修學生權益。

若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衡酌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與前三款課程安排規範不符者，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由~~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並送及教務處備查~~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

六、其他

(一)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三)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七、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第三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二、一般教學助理：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達 43 5 人(含)以上、其餘課程修課人數達 6 50 人(含)以上，可配置一名；符合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中獎勵資格之課程不受修課人數限制。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二、一般教學助理：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達 45 人(含)以上、其餘課程修課人數達 60 人(含)以上，可配置一名；符合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中獎勵資格之課程不受修課人數限制。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1. 因應校務評鑑提升教學助理配課率之需求修訂之。

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2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1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學與學習風氣，特設置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TA）制度，協助授課教師之教學與輔導工作，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均為兼任助理型式，分為：

一、課輔教學助理：

依「開南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針對學習成效欠佳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二、一般教學助理：

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數位教材、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

作。

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不得執行成績判給、試卷命題、試卷送印，及單獨監考工作。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 一、課輔教學助理：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每週課輔時數以 2 小時為限，且須於固定時段實施。以教育部計畫經費執行之專案課業輔導，其人員配置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 二、一般教學助理：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達 ~~43~~5 人(含)以上、其餘課程修課人數達 ~~65~~0 人(含)以上，可配置一名；符合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中獎勵資格之課程不受修課人數限制。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 三、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與教學助理本身所修讀之課程不得衝堂。如部份節次衝堂，則得以其未衝堂之節次申請並計算工作時數。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課輔教學助理：依「開南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一般教學助理：

- 1.碩士班或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含港、澳、僑生)需具工作證。
- 2.前一修課學期平均成績經四捨五入達 75 分以上。
- 3.無擔任教學助理考評不合格紀錄。

二、訓練：教學助理須參加每學期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並完成規定之認證課程方取得任用資格。

三、考評：

(一)課輔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接受課輔學生於每次課後填寫教學輔導問卷調查表，該表經授課教師簽章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二)一般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前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前述考評資料列入次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之重要依據。

(三)學生因執行教學助理職務不當而受校規懲戒者，應於懲戒生效之同時取消該生當學期及爾後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

第五條 課輔教學助理須針對由授課教師指定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進行輔導，每次課輔內容須記錄於教學輔導日誌並須於每次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課輔教學助理時薪依經費來源之計畫訂定，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依「開南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一般教學助理時薪依勞動部最低時薪標準給付。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以 9 小時為限，並須於每月教務處規定期限前繳交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報告書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工作報告書須詳列各別工作日之起始及終止工作時間，如工作報告書記載之工作時數高於教務處核定之時數，為顧及學生權益，其超時工作之薪資及衍生費用由該課程申請教師支付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創新教學課程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法規名稱及第一、四、十、十一、十二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開南大學創新教學課程審查及經費補助暨獎勵辦法	開南大學創新教學課程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	因應校務評鑑，獎勵教師採創新教學之需求修訂之。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開南大學創新教學課程審查及經費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開南大學創新教學課程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應校務評鑑，獎勵教師採創新教學之需求修訂之。
第四條	創新教學課程補助暨獎勵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之教師三至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創新教學課程補助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之教師三至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因應校務評鑑，獎勵教師採創新教學之需求修訂之。
第十條	<u>前一學期獲補助之案件已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者，由創新教學課程補助暨獎勵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擇優發予獎勵金，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獎勵案數、金額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u>	無。	訂定獎勵原則。
第十一條	<u>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及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成長活動提供經驗分享。</u>	無。	訂定獲獎者義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條文順序調整序號。

開南大學創新教學課程審查及經費補助暨獎勵辦法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6.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開南大學創新教學課程審查及經費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創新教學課程係指教師採行自主學習、問題(或專題)導向學習、跨領域學習、跨領域共授及其他創新教學策略之課程。本辦法所稱之經費係指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所編列之經費。
- 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約聘)教師皆可申請。
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精進，首次審查通過之課程優先予以補助。
- 第四條 創新教學課程補助暨獎勵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之教師三至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 第五條 創新教學課程依其教學特色、課程設計與教學流程進行審查。
-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時程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每案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至多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
-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其補助金額、進度考評、結案、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等事宜，皆依各計畫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獲補助而未能結案者，將追繳已補助之金額。
- 第九條 獲補助之案件，除經費補助之相關計畫另有規定外，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 第十條 前一學期獲補助之案件已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者，由創新教學課程補助暨獎勵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擇優發予獎勵金，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獎勵案數、金額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
- 第十一條 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及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成長活動提供經驗分享。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法規名稱及第三、四、五、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暨獎勵辦法	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	因應校務評鑑，優良教材與創新教學獎勵之需求修訂之。
第三條	補助及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因應校務評鑑，優良教材與創新教學獎勵之需求修訂之。
第四條	課程教材內容依其性質，審查機制如下： 一、甲類：教育部推動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及以下之乙類課程等，其	課程教材內容依其性質，審查機制如下： 一、甲類：教育部推動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及以下之乙類課程等，其	因應校務評鑑，優良教材與創新教學獎勵之需求修訂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初審後送交數位教學補助<u>暨獎勵</u>審查小組核定。 二、乙類：與課程搭配之輔助性數位教材，如教師自行編寫電子化書面教材、輔助影音教材、翻轉教學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低於五萬元(含)者，經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之教師三至六人組成審查<u>暨獎勵小組</u>審查核定。 三、丙類：數位課程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五千元(含)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核定。	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初審後送交數位教學補助審查小組核定。 二、乙類：與課程搭配之輔助性數位教材，如教師自行編寫電子化書面教材、輔助影音教材、翻轉教學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低於五萬元(含)者，經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之教師三至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三、丙類：數位課程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五千元(含)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核定。	
第五條	數位教學補助 <u>暨獎勵</u>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推薦四至六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教務長為審查小組當然成員並擔任主席。	數位教學補助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推薦四至六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教務長為審查小組當然成員並擔任主席。	因應校務評鑑，優良教材與創新教學獎勵之需求修訂之。
<u>第十條</u>	<u>前一學期獲補助之案件已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者，依其申請類別之審查機制進行審查並擇優發予獎勵金，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獎勵案數、金額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u>	無。	訂定獎勵原則。
<u>第十一條</u>	<u>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及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成長活動提供經驗分享。</u>	無。	訂定獲獎者義務。
<u>第十二條</u>	<u>申請案件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違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決議後得追繳所發之補助或獎勵金，並且三年內不得申請，並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u>	無。	訂定獎勵規範。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條文順序調整序號。

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暨獎勵辦法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習成效，有關數位課程之教材品質及經費能夠有效運用以期使發揮全校最大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費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及本校申請公部門與教學相關計畫，所核撥之與數位課程教材有關之經費。
- 第三條 補助及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 第四條 課程教材內容依其性質，審查機制如下：
- 一、甲類：教育部推動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及以下之乙類課程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初審後送交數位教學補助暨獎勵審查小組核定。
 - 二、乙類：與課程搭配之輔助性數位教材，如教師自行編寫電子化書面教材、輔助影音教材、翻轉教學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低於五萬元(含)者，經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之教師三至六人組成審查暨獎勵小組審查核定。
 - 三、丙類：數位課程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五千元(含)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核定。
- 第五條 數位教學補助暨獎勵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推薦四至六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教務長為審查小組當然成員並擔任主席。
- 第六條 補助之申請時間及方式(含各項表單)，由各相關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內容進行。
-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其補助金額、進度考評、結案、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等事宜，皆依各計畫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獲補助而未能結案者，將追繳已補助之金額。
- 第八條 獲補助之案件，除經費補助之相關計畫另有規定外，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本校擁有教材使用權。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其成果。
- 第九條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有關著作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條 前一學期獲補助之案件已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者，依其申請類別之審查機制進行審查並擇優發予獎勵金，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獎勵案數、金額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而定。
- 第十一條 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及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成長活動提供經驗分享。
- 第十二條 申請案件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違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決議後得追繳所發之補助或獎勵金，並且三年內不得申請，並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修訂「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4年6月11日觀光運輸學院113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自我改善執行成果」的建議修訂本系實習辦法。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課規所屬 112 學年度(含)以前</u>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為三學分，實習時間至少二個月（建議為7月1日至8月31日），實習時數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政府相關法令訂定之。 <u>課規所屬 113 學年度(含)以後學生，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上下學期或寒暑假進行。每學分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單一學期不超過 720 小時，一學年實習總數不得超過 1440 小時。</u>	第二條 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為三學分，實習時間至少二個月（建議為7月1日至8月31日），實習時數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政府相關法令訂定之。	修訂
第三條 <u>課規所屬 112 學年度(含)以前學生</u>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與校內實習課程。學生應先進行校外實習後，再修習四上必修課程「實習（三學分）」，並於課堂報告實習心得，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u>課規所屬 113 學年度(含)以後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u>	第三條 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與校內實習課程。學生應先進行校外實習後，再修習四上必修課程「實習（三學分）」，並於課堂報告實習心得，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修訂
第六條 實習期間由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系主任)，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期間<u>實習場域應配合進行實習訪視</u>，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習期間由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系主任)，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修訂
第七條 <u>實習單位應於實習前接受本系訪評</u>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	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實習單位基本資料暨評估表另定之)</u>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安全規則。	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 <u>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本委員會決議辦理。不適應之輔導及轉換與校外實習終止，先由實習授課教師向學生與業界輔導教師釐清，瞭解為學生個人因素或是合作機構因素，若其因素可改善，則繼續進行實習；若其因素無法改善，則進行實習解約、轉換或終止程序。經實習機構提出不適合實習之學生，依本委員會權責進行轉換或終止實習之措施。</u> 違者送本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違者送本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修訂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刪除
第十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本委員會另行討論。 <u>發生緊急意外或職災相關事件時，學生或實習機構指導人員應立即通知系實習輔導教師，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u> <u>一、系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學生導師及家長通報問題發生狀況，並前往實習機構瞭解事件發生情形，研擬可能之處理方式。</u> <u>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因學習訓練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實習機構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系、校應協助實習學生，依法規定請求補償。</u> <u>三、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作成紀錄，由系保存。</u>	第十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本委員會另行討論。	修訂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性別平等事件發生，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別工作平等法」及教育部、勞動部性別平等事件指導原則處理。</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97.11.04 系務會議通過
 97.12.3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9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 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9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1 10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2 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5 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1 113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7 11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課規所屬112學年度(含)以前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為三學分，實習時間至少二個月（建議為7月1日至8月31日），實習時數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政府相關法令訂定之。

課規所屬113學年度(含)以後學生，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上下學期或寒暑假進行。每學分實習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單一學期不超過720小時，一學年實習總數不得超過1440小時。

第三條 課規所屬 112 學年度(含)以前學生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與校內實習課程。學生應先進行校外實習後，再修習四上必修課程「實習（三學分）」，並於課堂報告實習心得，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課規所屬113學年度(含)以後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第四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第五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休閒事業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委員會依學

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本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六條 實習期間由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系主任)，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期間實習場域應配合進行實習訪視，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單位應於實習前接受本系訪評(實習單位基本資料暨評估表另定之)，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安全規則。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本委員會決議辦理。不適應之輔導及轉換與校外實習終止，先由實習授課教師向學生與業界輔導教師釐清，瞭解為學生個人因素或是合作機構因素，若其因素可改善，則繼續進行實習；若其因素無法改善，則進行實習解約、轉換或終止程序。經實習機構提出不適合實習之學生，依本委員會權責進行轉換或終止實習之措施。~~違者送本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本委員會另行討論。

發生緊急意外或職災相關事件時，學生或實習機構指導人員應立即通知系實習輔導教師，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系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學生導師及家長通報問題發生狀況，並前往實習機構瞭解事件發生情形，研擬可能之處理方式。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因學習訓練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實習機構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系、校應協助實習學生，依辦法規定請求補償。

三、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作成紀錄，由系保存。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性別平等事件發生，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教育部、勞動部性別平等事件指導原則處理。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開南大學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4年6月11日資訊學院113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原學程之課程規劃必修課中資傳系「數位音樂概論」、資管系「3D 電腦動畫」，皆已調整為該系選修課程，請兩系各提出一門必修課列為本學程必修，以利選讀本學程學生順利畢業。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修正課程規劃內容
3. 課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一上		1	必修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一上		
2		電影系	創意廣告片製作	2	三下		2	(至少七學分)	電影系	創意廣告片製作	2	三下		
3		資傳系	數位音樂概論 <u>基礎攝影</u>	3	一年級 上		3		資傳系	數位音樂概論	3	一年級		
4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u>多媒體網頁設計</u>	3	一年級 下		4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一年級		
選修 (至少八學分)							選修 (至少八學分)							
1	(至少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1	(至少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2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一下		2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一下		
		電影系	華語電影研究	2	二上				電影系	華語電影研究	2	二上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3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一年級		3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一年級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一年級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一年級		
5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四年級		5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四年級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6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一年級		6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一年級		
7		觀光系	<u>文化觀光</u>	2	四下		7		觀光系	<u>文化觀光</u>	2	四下		
8		國企系	<u>流行文化分析</u>	3	二年級		8		國企系	<u>流行文化分析</u>	3	二年級		
9		國企系	<u>職場形象管理</u>	3	三年級		9		國企系	<u>職場形象管理</u>	3	三年級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10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u>電腦遊戲設計</u>		3	二年級 <u>四年級</u>		10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二年級		
11		電影系	文創藝術雕刻	3	二上		11		電影系	文創藝術雕刻	3	二上		
12		<u>資傳系</u>	<u>文創商品設計與開發</u>		<u>3</u>	<u>四下</u>								

開南大學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1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6.11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Japanese and Kore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Media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等五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各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
- 四、學程宗旨：
 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值得研究與借鏡。日韓創客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影視、設計、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
-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包含多個課程領域，除了必修的日韓國際文創、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以及智慧物聯創意實作課程之外，包含四個領域的跨領域選修課程：影視設計、日韓語、文化觀光、以及創客，透過課堂講授、企業參訪、專業講座、手作設計等方式進行，強調動手實作智慧文創商品，兼具理論與實務，藉此提升就業競爭力。
-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 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一上	
2		電影系	創意廣告片製作	2	三下	
3		資傳系	數位音樂概論	3	一年級 <u>上</u>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u>基礎攝影</u>			
4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u>多媒體網頁設計</u>	3	一年級 <u>下</u>	
	選修 (至少 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1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一下	
2		電影系	華語電影研究	2	二上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3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一年級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一年級	
5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四年級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6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一年級	
7		觀光系	<u>文化觀光</u>	2	四下	
8		國企系	<u>流行文化分析</u>	3	二年級	
9		國企系	<u>職場形象管理</u>	3	三年級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10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u>電腦遊戲設計</u>	3	二年級 <u>四年級</u>	
11		電影系	文創藝術雕刻	3	二上	
<u>12</u>		<u>資傳系</u>	<u>文創商品設計與開發</u>	<u>3</u>	<u>四下</u>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3 點 30 分